（上接A21版）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牟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意识和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披露；
（4）确保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它资产的运作严格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制订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必须把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政策体现到内控制度中；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必须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地进行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三个层次的制度系列构成，这三个不同层次的内部管理制度既相互独立又互相联系，在公司章程的指引和约束下构成了公司总体的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的原则规定的细化和展开，同时又是对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原则指导。
基本管理制度是依据内部控制大纲对各项业务活动和公司管理的基本规范，涵盖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为部门管理制度和业务工作手册的制定提供了依据。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运营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反洗钱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则直接对员工日常工作进行约束和指导。
三层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不同的控制层次上，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进行规范，将公司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根据不同的决策层和执行层的权利与责任进行分解，并对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风险点和风险因素，通过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予以防范和控制，实现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行，强化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从而维护公司股东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内部控制的监控防线
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明确各岗位职责，并制定详细的岗位说明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岗位责任；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建立以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督察长、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其它部门和业务活动，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贺俏
联系电话：010-6606 00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上海消费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年、2016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14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管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240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18年3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共414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农业银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中国农业银行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16楼
法定代表人：万跃楠
电话：021-2032 9866
传真：021-2032 9899
联系人：吴昱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网上交易平台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万跃楠
联系电话：021-2032 9771
传真：021-2032 9741
联系人：欧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1期50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水青、黄小熠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募集，于2018年2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43号）。
一、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存续期间和基金份额类别
1、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3、存续期间
不定期
4、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应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应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八、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列明。
2、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M＜300万元	0.80%
300万≤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按照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由基金财产享有。
例：某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10,000元，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1.00=9,882.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9,882.42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下转A23版）

（上接A21版）

4）投资人划付认购资金的时间晚于其提交认购申请当日本公司业务办理截至时间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导致无效认购的情况。
（5）在基金募集期内，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的认购申请，由本公司在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机构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内的周一至周五9: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下列材料：
1）一般机构投资者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须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b.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以及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并同时提供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c.出示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d.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e.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客户印鉴卡》（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一式三份；
f.出示开户表单内填写的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并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或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g.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发行的理财产品或资管计划和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须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b.提供监管单位针对该理财产品或资管计划及保险产品的批文或备案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信托产品如无批文或备案文件，须提供该信托产品的信托合同封面和签字面的复印件；
c.提供该产品或计划所属机构或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d.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办理保险产品的开户，须提供保险公司与其签署的委托协议复印件；或提供保监会批准该资产管理公司成立的批文复印件，批文上有对其经营范围的规定；或者保险公司授权资产管理公司全权负责该保险公司保险资金投资运作管理事宜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e.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f.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g.出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h.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并提供加盖复印件（加盖公章）；
i.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客户印鉴卡》（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一式三份；
j.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缴付认购资金
投资人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4431902580515 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290024433
投资人若因未正确、按时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申请无效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提出认购申请
办理基金认购申请需提供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2）出示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开立基金账户和提出认购申请可以同时办理，也可以分开办理；缴付认购资金可以在提出认购申请前办理，也可以在提出认购申请后办理，最晚不能迟于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本公司业务办理截止时间；
（2）在缴付认购资金时，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全称，在“汇款用途”栏中注明“认购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
（3）投资人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资金专户。若认购资金在投资人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本公司业务办理截至时间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4）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申请：
1）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人划付认购资金的时间晚于其提交认购基金当日本公司业务办理截至时间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导致无效认购的情况。
（5）在基金募集期内，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的认购申请，由本公司在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四、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仅适用个人投资者）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除系统调试或升级等特殊情况外，投资人全天24小时均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当日17: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以下一工作日作为认购申请日。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1）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hanganfunds.com，点击“网上交易”，进入网上交易平台，或搜索并关注微信公众号“长安基金微理财”，进行开户并绑定账户；
（2）没有通过网上交易平台购买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投资人，点击“免费开户”按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操作，注册成功即为基金账户开立完成；
（3）已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购买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投资人，但未设置六位密码的投资人，点击“直销柜台个人客户”按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操作，注册成功即为基金账户开立完成；
（4）已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投资人，点击“银行或券商客户”按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操作，注册成功即为基金账户开立完成。
2、提出认购申请
用身份证号和密码登录到账户页面，依次进行以下操作：
（1）首次在网上交易平台交易的投资人，点击“我的账户”，再点击“银行卡管理”，绑定本人已经开通网上交易的银行卡，该银行卡在银行的预留手机号码需与开户时填写的手机号码一致；点击“风险问卷”，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个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2）依次点击“基金交易”、“基金购买”，进入基金购买页面，在“新发基金”下点击“长安裕隆混合A”或者“长安裕隆混合C”后的“购买”按钮，根据提示完成认购申请。
（三）注意事项
1、开立基金账户和提出认购申请可以同时办理，也可以分开办理；
2、提出认购申请前，绑定的银行卡内必须有足额认购资金；
3、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登录网上交易平台，查询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4、长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开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长安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引》；
5、投资人可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查询账户情况，进行基金定投、基金转换、基金赎回、修改分红方式、修改密码、银行卡管理等操作。

五、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其他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详情请咨询其他销售机构。

六、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若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其中，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八、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万跃楠
联系电话：021-2032 9852
联系人：曹玫
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贺俏
电话：010-6606 0069
（三）登记机构
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万跃楠
联系电话：021-2032 9771
传真：021-2032 9741
联系人：欧鹏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 8666
传真：021-3135 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1期50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21-2212 2888
传真：021-6238 1889
联系人：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水青、黄小熠
附件：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机构及各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机构及各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直销机构：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万跃楠
联系电话：021-2032 9866
联系人：吴昱
个人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www.changanfunds.com和微信公众号“长安基金微理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cn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及www.jmmw.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7）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9）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10）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1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服电话：400-928-2266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1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大厦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1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服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1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2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6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2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服电话：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2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户电话：95323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2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400-160-0109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客服电话：400-800-5000
公司网址：www.tfzq.com
（30）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客服电话：400-821-1357
公司网址：www.huajinsc.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上接A21版）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